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）的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）普通级实验动物饲养及实验辅助技术服务（0026-00029490、0026-K00029491）采购活动，本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1.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）普通级实验动物饲养及实验辅助技术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迪蔚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9日

